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7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施工企业以认购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模式参与新建绵遂内铁路遂宁至内江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投标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四川蜀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90,155.59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合伙企业在存续期7年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责任,但该合伙企业仍存在本金可能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做好对所投合伙企业的过程跟踪和监督,防控投资风险,确保在解散清算时顺利足额退出。 2. 本次交易目的是公司为了取得新建绵阳至遂宁至资阳至内江铁路遂宁至内江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存在施工收益可能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标前成本测算,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项目的管控,以达到预期目标。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2026年7月7日,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施工企业以认购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模式参与新建绵阳至遂宁至资阳至内江铁路遂宁至内江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投标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施工企业参与新建绵阳至遂宁至资阳至内江铁路遂宁至内江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3个标段的投标。项目中标后,下属施工企业将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招标人绵遂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遂内公司)指定的有限合伙企业四川蜀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份额,若本次招标同时中标3个标段,按最大中标金额计算,公司最高出资额约为13.25亿元。本次交易是公司为了取得项目施工份额,认购有限合伙企业份额不以获取其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6-056的《四川路桥关于下属施工企业以认购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模式参与新建绵遂内铁路遂宁至内江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一)项目中标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招标人绵遂内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下属施工企业已成为本项目SNZQSG-02、SNZQSG-03两个标段的中标人。中标标段主要情况如下:

1. SNZQSG-02标段

项目名称:新建绵阳至遂宁至资阳至内江铁路遂宁至内江段施工总价承包SNZQSG-02标段

中标价:5,384,091,546.00元

工期:48个月

项目概述:包含DK206+532.516-DK258+891.953王家沟双线特大桥桥尾,站前工程施工和征地拆迁涉及的建安工程施工。

2. SNZQSG-03标段

项目名称:新建绵阳至遂宁至资阳至内江铁路遂宁至内江段施工总价承包SNZQSG-03标段

中标价:1,798,918,036.00元

工期:48个月

项目概述:包含DK258+891.953王家沟双线特大桥桥尾-DK288+397.7468(正线终点),所有站前工程施工和征地拆迁涉及的建安工程施工。

(二)合伙协议签订进展

近日,公司下属施工企业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订了《四川蜀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下属施工企业共认缴90,155.59万元合伙企业份额。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有限合伙的设立

有限合伙的名称:四川蜀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6号A区8楼808号(C022)

合伙目的:以有限合伙财产给予被投资企业投融资支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合伙的合伙期限为七年,自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长合伙期限,其他合伙人应予以配合。

2.合伙人及其出资

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2,615.42万元。

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1	蜀道(四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1	现金	2033年1月31日之前
2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58.83	12.14	现金	2033年1月31日之前
3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3,226.82	61.62	现金	2033年1月31日之前
4	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928.77	26.24	现金	2033年1月31日之前
总计			102,615.42	100.00		

3.合伙事务

(1)合伙事务的执行

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有权以有限合伙之名义,为有限合伙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有限合伙之财产,以实现有限合伙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之管理团队、雇员及聘请的代理人、顾问等人士为履行其对有限合伙的各项职责、处理有限合伙委托事项而产生的责任及义务均归属于有限合伙,除非普通合伙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否则普通合伙人不额外承担责任。

(2)有限合伙费用

有限合伙企业应承担与有限合伙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解决争议、执行等相关的费用;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的执行合伙事务报酬,以有限合伙当日认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数,按年化1%费率、根据有限合伙实际存续日历天数逐日计提。报酬计算公式单日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当日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1%÷当年度实际日历天数;任一核算周期执行合伙事务报酬=该核算周期内各单日执行合伙事务报酬累加之和。

4.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的亏损由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收益分配

1) 有限合伙的现金收入在根据本协议约定先行支付/扣除有限合伙费用(含税费)后的可分配的资金/资产,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其制定的分配方案按实缴比例在合伙人之间分配。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可分配资产原则上应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3) 因违约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或违反本协议而向有限合伙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应优先用于弥补有限合伙因此遭受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剩余部分计为有限合伙的其他收入,应在全体合伙人(但不包括支付该等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合伙人)之间在有限合伙清算时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权益转让及入伙与退伙

(1)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及退伙

1) 经普通合伙人事先独立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其他有限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且无须另行取得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同意。新合伙人入伙时,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原全体合伙人依法订立书面协议。

2)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③持有的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④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2)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6.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如因有限合伙人违约导致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遭受任何限制、损失、费用、责任或索赔的,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全额赔偿责任;有限合伙及普通合伙人均有权从应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的款项中扣除其应付的赔偿金等款项以及为处理其违约事宜所发生的费用或开支(包括税金)。

7.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解释与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有限合伙工商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解散和清算

(1)解散

当下列任何之一情形发生时,有限合伙应当解散:

1) 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

2) 有限合伙合伙期限届满不再延期;

3)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4)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5) 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有限合伙无法继续经营;

6) 有限合伙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 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2)清算

1) 有限合伙解散时,即应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2) 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但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之外的人士担任的除外。

3) 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清算人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期间,有限合伙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4) 各合伙人应积极配合有限合伙按照本协议约定尽快完成分配,并在分配完成后,除非届时另有约定,全体合伙人应一致同意解散有限合伙,并完成有限合伙的清算和注销登记。

5) 清算期结束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普通合伙人应协助清算人(普通合伙人担任清算人的除外)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清算人应在十五(15)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有限合伙注销登记。

(3)清算清偿顺序

有限合伙到期或终止清算时,有限合伙财产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

1) 支付清算费用;

2)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3) 缴纳所欠税款;

4) 清偿有限合伙债务;

5)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收入分配原则和程序进行分配。

有限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的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9.本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各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本项目合伙企业在存续期7年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责任,但该合伙企业仍存在本金可能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做好对所投合伙企业的过程跟踪和监督,防控投资风险,确保在解散清算时顺利足额退出。

2. 本次交易目的是公司为了取得新建绵阳至遂宁至资阳至内江铁路遂宁至内江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存在施工收益可能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标前成本测算,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项目的管控,以达到预期目标。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5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发起式A	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575	01957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38	1.097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89,453.51	102,242.9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0.3000

注:(1)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8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08月2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8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8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8月2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6年8月26日,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有效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有效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变更分红方式,请于2026年8月21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5.00元(不含5.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6年8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基金后续运作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6)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2026年第八次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57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08-21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07-21至2026-08-20止

注:管理人在每个收益集中支付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根据公告分配方案,以现金分红的形式向投资者支付收益。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2)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具体的差异金额以公司官网展示为准。

(3)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4)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份额。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其累计未支付收益不一并支付,将在月度分红时支付。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官方网站:www.stocke.com.cn;

(2)客服电话:95345;

(3)本基金销售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对接服务的资金仅限于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用于客户资金账户交易结算;但是,本基金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1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8月21日起,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信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财信证券办理适用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定投")及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开通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1	开通	开通
2.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949	开通	开通
3.	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4376/014377	开通	开通

注1、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开通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上述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上述列表中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2、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17

公司网址:stock.hnchasing.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增上海基煜为公司旗下多只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08月21日起,基煜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多只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1342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21343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25289	建信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25290	建信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12413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17789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03590	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26664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9	026665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基煜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8月21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现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告如下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基金名称	证券代码及简称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单位:股)	交易金额(单位:元)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1211.SH 国泰海通	2026年8月19日	146,040.00	2,630,139.80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01211.SH 国泰海通	2026年8月19日	102,688.00	1,849,219.76
建信红利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1211.SH 国泰海通	2026年8月19日	6,500.00	117,000.00

以上交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5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2026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

2025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FI43号),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2025年5月23日起3年内有效。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2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1.51%,起息日为2026年8月20日。

本期中期票据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08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6-026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兰疫苗")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近日,为更好地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本次开立的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	53770188000079243
2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46210010010053812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31065254070304),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2025年5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解除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锐澳营销、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通知,锐澳营销已足额偿还全部本息,根据《保证合同》(编号:31065254070304)相关条款,公司对锐澳营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已解除。

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10%;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06,412,915.00元增加至1,431,193,039.00元。该议案后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05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7月)》同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零陆佰肆拾壹万贰仟玖佰壹拾伍元整	注册资本:壹拾肆亿叁仟壹佰壹拾玖万叁仟零叁拾玖元整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嘉实;基金代码:1595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20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91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69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8月21日开市起停牌,自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8月2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